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002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5号2层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美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赤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439
管理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5 号 2 层 201 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7233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01-27 至 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通讯方式	021-68681991
管理人股权结构	西藏华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晓波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豪美新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9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1,660,000	5.00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072%；南金贸易公司拟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20%。上述股份合计11,66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92%。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5.7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83,76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1（转让人）：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转让人）：南金贸易公司

乙方（受让人）：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豪美新材 11,66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92%。

3、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76 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83,76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其中，甲方 1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10,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叁拾贰万元整），甲方 2 股份转让价款 73,441,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4、付款安排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 1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已签署完毕、生效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1 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4,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 1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5,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元整）。

（3）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50,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陆万元整），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 36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 1 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 2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已签署完毕、生效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2 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3,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 2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6,720,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3）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33,520,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 36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 2 支付。

5、协议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豪美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5号2层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11,66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5.0092%</u></p> <p>变动数量：<u>11,66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5.0092%</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p> <p>方式：协议转让</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